

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竣验第2022综字06026号】

建设单位：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建设单位：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晓玲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晓玲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白阳山村界首东寺山
地块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3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5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19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生活污水清运协议、工艺微调说明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白洋街道白阳山村界首东寺山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吨再生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吨再生砂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 (2021) 74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1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年06月14日 2022年06月1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18.2%
实际总概算	5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18.2%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1〕74号）（2021年12月14日）； 17、《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2综字06026号）；
---------------	--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2类	≤60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3月10日，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白阳山村。企业投资550万元，利用武义县白洋街道白阳山村界首东寺山地块，购置给料机、鄂式破碎机、三层振动筛、圆锥式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建筑垃圾为原材料，采用头破、二破、筛分、洗砂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处置30万吨建筑垃圾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08-330723-04-01-878041。

2021年12月，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14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21）74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22年10月0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MA2M251NX001X。

项目于2022年01月开工，并于2022年05月投入生产。

项目总定员5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10小时，年工作300天。

受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05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白阳山村，项目总用地面积3979.09m²，总建筑面积约950m²。布置再生砂生产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测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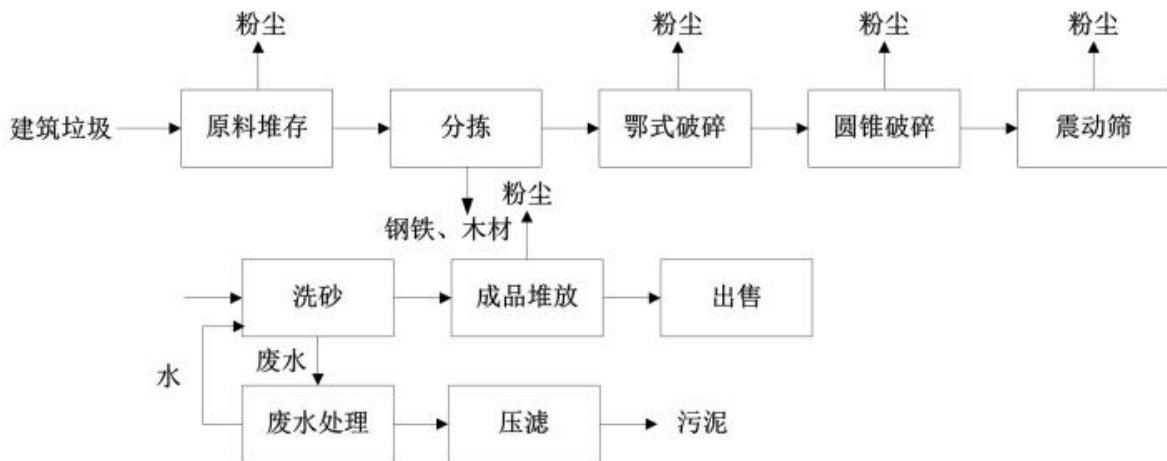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给料机	台	1	1	0
2	鄂式破碎机	台	1	1	0
3	三层震动筛	台	1	1	0
4	圆锥式破碎机	台	1	1	0
5	输送机	台	1	1	0
6	洗砂回收机	台	1	1	0
7	洗砂回收机	台	1	1	0
8	压滤机	台	1	1	0
9	污水筒（浓缩沉淀塔）	个	2	2	0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	万t/a	30	27	/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建筑垃圾先进行分拣，挑出钢铁和木材，剩下的经铲车进入进料斗，进料斗中的材料经皮带输送机进入鄂式破碎机中进行头破，头破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运至圆锥式破碎机中进行二破，二破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运至震动筛中进行筛分（采用湿式作业），筛下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洗砂机，筛上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返回破碎机中重新制砂；砂石进入洗砂机将砂里的泥洗掉，洗砂后得到粒径小于等于5mm的砂，经送至

成品堆场待外售。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筛分/破碎粉尘由原环评的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变更为经软帘封闭+水喷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其余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场区堆场抑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制砂生产线抑尘用水、初期雨水、洗砂用水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场区堆场抑尘用水自然蒸发和产品带走；道路降尘用水自然蒸发；制砂生产线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及带入物料中；初期雨水收集入污水处理系统后，回用于生产；洗砂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汽车尾气、堆场扬尘、装卸料/输送粉尘及筛分/破碎粉尘。

运输扬尘、汽车尾气、堆场扬尘及装卸料/输送粉尘厂内无组织排放；筛分/破碎粉尘经软帘封闭+水喷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震动筛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钢铁、木材及生活垃圾。

污泥、钢铁、木材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污泥	90000	81000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钢铁	45000	40050		/		
木材	15000	13000		/		
生活垃圾	0.75	0.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运输粉尘	配备专门洒水车辆，对进出车辆及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堆场每天洒水抑尘，堆场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对装卸料过程进行洒水；整个破碎、筛分工序均采用湿式作业；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装卸料、输送粉尘		与环评一致	
	堆场扬尘		筛分、破碎粉尘经软帘封闭+水喷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有变动，废气有组织排放改为无组织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不构成重大变化。
	筛分、破碎粉尘		车辆做好定期维护、检修工作，尾气通过大气自然扩散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污泥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钢铁		
		木材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噪声		项目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 低噪声设备；周围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再生利用项目在武义县白洋街道白阳山村界首东寺山地块实施。根据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企业所在地为一般管控单元，项目符合管控单元管控措施及要求；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用地性质符合武义县域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1〕74号）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内容如下：

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白洋街道白阳山村界首东寺山地块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建筑垃圾综合再生利用的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给料机、鄂式破碎机、压滤机等设备共10台/套。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8.2%。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清运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配备专门洒水车辆，对进出车辆及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堆场每天洒水抑尘，堆场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对装卸料过程进行洒水；整个破碎、筛分工序均采用湿式作业；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汽车尾气对车辆做好定期维护、检修工作，尾气通过大气自然扩散。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GB16897-1996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污泥、钢铁、木材外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07\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001\text{t/a}$, 烟粉尘 0.7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 型 便携式pH 计Q2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 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加 热器Q14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 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 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 单	MH1205型 恒 温恒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Q277、Q278、 Q279	BTPM-MWS1 恒温 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 系统Q02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功 能声级计Q27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2.25	≤10	合格	1	-0.46	±5.94	受控
总磷	1	0.00	≤5	合格	1	-0.99	±3.49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1	2.0	≤10	合格	1	0.93	±4.7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化粪池末端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6月14日 2022年0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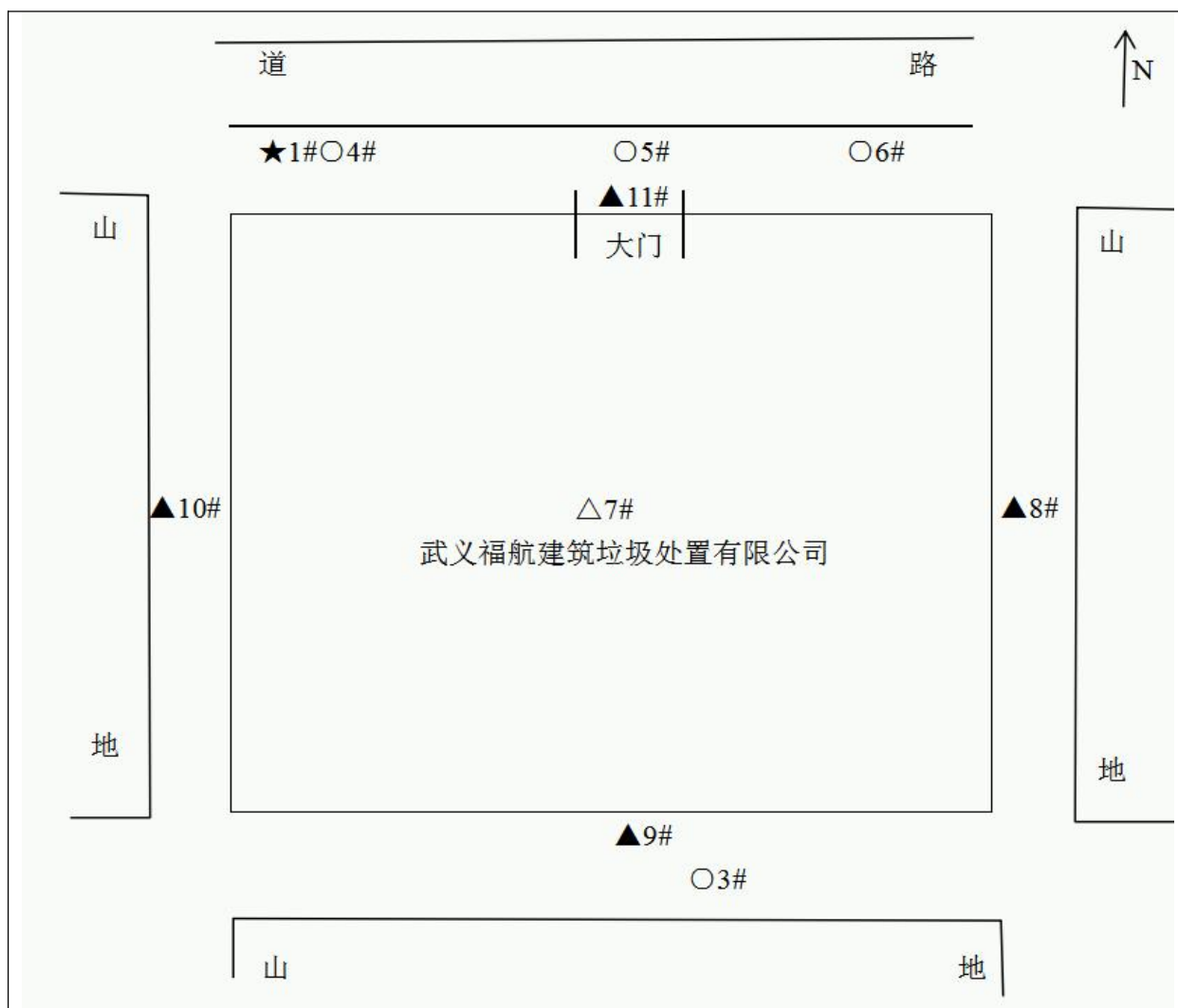
2、 废气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 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6月14日 2022年06月15日

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06月14日 2022年06月15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声源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90.0%、86.0%，满足生产负荷≥75%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06月14日	南	1.4	24.7	99.6	晴
	南	1.6	31.1	99.5	晴
	南	1.8	32.5	99.3	晴
	南	1.6	33.2	99.3	晴
2022年06月15日	南	0.8	25.9	99.8	晴
	南	1.1	33.2	99.7	晴
	南	1.2	33.5	99.6	晴
	南	1.2	34.2	99.5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2022年06月15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吨再生砂	
日实际生产量	450吨再生砂	430吨再生砂
生产负荷	90.0%	86.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06.14	2022.06.15
1	给料机	台	1	1	1	1
2	鄂式破碎机	台	1	1	1	1
3	三层震动筛	台	1	1	1	1
4	圆锥式破碎机	台	1	1	1	1
5	输送机	台	1	1	1	1
6	洗砂回收机	台	1	1	1	1
7	洗砂回收机	台	1	1	1	1
8	压滤机	台	1	1	1	1
9	污水筒（浓缩沉淀塔）	个	2	2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C)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化粪池末端	2022.06.14	06水026-01-01	较多、黄色	24.6	7.4	163	17.2	1.88	67	1.93
		06水026-01-02		24.8	7.5	125	16.3	1.78	82	1.88
		06水026-01-03		24.7	7.4	173	16.5	1.83	68	1.85
		06水026-01-04		24.7	7.3	98	17.0	1.86	72	1.77
均值				24.6~24.8	7.3~7.5	140	16.8	1.84	72	1.8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化粪池末端	2022.06.15	06水026-01-05	较多、黄色	24.9	7.3	147	16.9	1.87	78	1.20
		06水026-01-06		25.2	7.5	193	16.4	1.91	75	1.39
		06水026-01-07		25.3	7.4	119	16.2	1.84	71	1.32
		06水026-01-08		25.1	7.4	158	17.1	1.77	86	1.47
均值				24.9~25.3	7.3~7.5	154	16.6	1.85	78	1.34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化粪池末端pH值范围7.3~7.5(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154mg/L、78mg/L、1.86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16.8mg/L、1.85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参照点	06气026-03-01	2022.06.14	0.135
	06气026-03-02		0.140
	06气026-03-03		0.135
	06气026-03-04		0.123
监控点1	06气026-04-01		0.423
	06气026-04-02		0.353
	06气026-04-03		0.313
	06气026-04-04		0.297
监控点2	06气026-05-01		0.365
	06气026-05-02		0.402
	06气026-05-03		0.333
	06气026-05-04		0.283
监控点3	06气026-06-01		0.265
	06气026-06-02		0.302
	06气026-06-03		0.327
	06气026-06-04		0.347
浓度最高值			0.423
参照点	06气026-03-05	2022.06.15	0.150
	06气026-03-06		0.178
	06气026-03-07		0.173
	06气026-03-08		0.172
监控点1	06气026-04-05		0.288
	06气026-04-06		0.357
	06气026-04-07		0.333
	06气026-04-08		0.390
监控点2	06气026-05-05		0.362
	06气026-05-06		0.378
	06气026-05-07		0.355
	06气026-05-08		0.263
监控点3	06气026-06-05		0.328
	06气026-06-06		0.350
	06气026-06-07		0.290
	06气026-06-08		0.318

浓度最高值	0.390
标准	≤1.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423mg/m³，符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2.06.14	车间声源	06声026-07-01	09:54	破碎机	81	/	/
	厂界东侧	06声026-08-01	09:57	工业	48	达标	≤60
	厂界南侧	06声026-09-01	09:59	工业	52	达标	≤60
	厂界西侧	06声026-10-01	10:03	工业	54	达标	≤60
	厂界北侧	06声026-11-01	10:15	工业	59	达标	≤60
2022.06.15	车间声源	06声026-07-02	09:54	破碎机	77	/	/
	厂界东侧	06声026-08-02	09:58	工业	50	达标	≤60
	厂界南侧	06声026-09-02	10:01	工业	54	达标	≤60
	厂界西侧	06声026-10-02	10:04	工业	49	达标	≤60
	厂界北侧	06声026-11-02	10:08	工业	55	达标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0dB(A)、54dB(A)、54dB(A)、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钢铁、木材及生活垃圾。

污泥、钢铁、木材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污泥	90000	81000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钢铁	45000	40050		/		
木材	15000	13000		/		
生活垃圾	0.75	0.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化粪池末端排放口pH值范围7.3~7.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154mg/L、78mg/L、1.8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16.8mg/L、1.85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423mg/m³，符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0dB(A)、54dB(A)、54dB(A)、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钢铁、木材及生活垃圾。

污泥、钢铁、木材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30723-04-01-878041		建设地点		武义县白洋街道白阳山村界首东寺山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吨再生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吨再生砂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1)7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0月0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M251NX001X			
	验收单位		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8.2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6.14 2022.06.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54	≤500										
		氨氮			16.8	≤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78	≤400								
				总磷			1.85	≤8								
				动植物油类			1.86	≤100								
无组织		颗粒物			0.423	≤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1）74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综合再生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白洋街道白阳山村界首东寺山地块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

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建筑垃圾综合再生利用的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给料机、鄂式破碎机、压滤机等设备共 10 台/套。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2%。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清运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配备专门洒水车辆，对进出车辆及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堆场每天洒水抑尘，堆场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对装卸料过程进行洒水；整个破碎、筛分工序均采用湿式作业；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汽车尾气对车辆做好定期维护、检修工作，尾气通过大气自然扩散。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GB16297-1996 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污泥、钢铁、木材外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0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1\text{t/a}$ ，烟粉尘 0.7t/a。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发改局、武义白洋街道、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2.06.14	2022.06.15
再生砂	年产 15万吨再生砂	500吨再生砂	450吨再生砂	430吨再生砂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M251NX2001X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白阳山村界首东寺山
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M251NX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08日至2027年10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武义绿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及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污水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甲方厂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清运到武义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清运时间：正常工作期间，不得夜间清运（17:00-次日早上 8:00）。乙方应避开甲方休息时间，节假日不允许入厂。

二、协议时间：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生活污水处理每吨处理费用 150 元。

2、自本日合同生效后按年结算。

甲方（盖章）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盖章）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5 工艺微调说明

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破碎筛分工艺微调说明

我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再生利用项目已基本建成，正在实施竣工环保验收。其中颚式破碎与圆锥破碎工艺进行了细微调整。因场区地处山坳湿度较大，且建筑废料拆迁和堆放过程中经洒水抑尘吸收大量水分，破碎过程中除尘采用湿式作业外，后段采用浸水作业。对标环评批复要求：整个破碎、筛分工艺均采用湿式作业，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如果仍采用布袋除尘，在湿度较大情况下粉尘收集在布袋内极易产生粘结，影响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与效果。

经咨询污染治理设施承建单位，现根据生产工艺微调实际情况相应采用雾化喷淋除尘设施。经现场检测，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等相关要求。

特此说明！

武义福航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